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6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金國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9年度執聲字11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金國富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金國富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經受刑人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另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09 年2 月25日裁判確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是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認其聲請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並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 號判例意旨參照），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同時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

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岫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